##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497 承辦人: 劉耕辰 電話: 02-82366472

E-Mail: kchen@mocs.gov.tw

受文者: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 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053870571令

主旨: 檢送本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

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訂

線

一、 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二)本部本(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之相關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 二、茲以個人肖像授權之事務,除由本人為之外,尚得委任他人處理相關事宜,是為明確規範公務員個務所員解權合理使用範圍,經本部本年8月18日令所員與個人權利間之衡平,本部本年8月18日令尚人以務員與個人以為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人為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與問題,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與問題,以發權人使用,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或係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加後續商業活動,始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業



## 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本年9月3日令釋補充規範。

正本: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線



第2頁 共2頁